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審字第0九二000九九四二號函核定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條文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奉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台審字第0九二00九二六八五號函核定第五條條文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奉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台審字第0九四00一0四一七二號函核定第二條條文
九十六年五月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至三條條文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三、四、五、七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第二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一人，水沙連學院無需推選），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學術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

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

各學院教授未達第一項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教評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評會委員組成應至少五人，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加聘系、所、班、學程、中心外教師組成之。

各系、所、班、學程、中心及學院未依第一項辦理或籌備期間，得簽陳校長核定，委託領域相近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教評會或依前項規定組成之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聘任事宜。

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各級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遇外審意見有疑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時，由該教評會主席召集，教評會推選五人組成

之。惟審查委員應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充分專業能力，且不得低階高審。專業審查小組並應提出處理建議理由，送教評會認定。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

二、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三、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

審議之事項除由校長提交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先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教評會決議，並經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但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系、所、班、學程、中心教評會所作決議顯然不合法令規定或顯有不當時，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校教評會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定外，餘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長對案件之審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得交由校教評會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各級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各級教評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因故以電子化會議召開者，得改採去識別化方式為之。

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惟迴避後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低於三人時，應另行開會或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另組臨時教評會。

第六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著作抄襲等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本校聘僱之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其聘僱許可等相關事項，應依就業服務法、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處理案件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

明。

第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教評會</u>)。</p>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會</u>)。</p>	<p>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為教評會。</p>
<p>第二條 <u>校教評會</u>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一人，水沙連學院無需推選)，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學術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p> <p>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p> <p><u>校教評會</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p>	<p>第二條 <u>本會</u>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一人，水沙連學院無需推選)，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學術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p> <p>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p> <p><u>本委員會</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各級教評會之組織應有明確之區隔，爰於第一項明定校教評會成員。</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酌修文字。</p> <p>四、第五項，依第一項及現行實務作業，通識教育中心尚無需推選推選委員，爰酌修刪文字，以使規範具一致性。</p> <p>五、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p> <p>各學院教授未達<u>第一項</u>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p> <p>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p> <p>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p>	<p>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p> <p>各學院<u>及通識教育中心</u>教授未達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u>及通識教育中心</u>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p> <p>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p> <p>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p>	
<p>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u>班、學程、中心</u>應依本辦法第四</p>	<p>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學院、學系、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u>教評會</u>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u>教評會</u>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u>校教評會</u>核備後實施。</p> <p>前項各級<u>教評會</u>委員<u>組成</u>應至少五人，各系、所、<u>班、學程</u>、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加聘系、所、<u>班、學程</u>、中心外教師組成之。</p> <p><u>各系、所、班、學程、中心及學院未依第一項辦理或籌備期間，得簽陳校長核定，委託領域相近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教評會或依前項規定組成之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聘任事宜。</u></p> <p><u>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u></p> <p><u>各級教評會於教</u></p>	<p>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u>教師評審委員會</u>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核備後實施。</p> <p>前項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委員應至少五人，各系、所、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加聘系、所、中心外教師組成之。</p>	<p>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將班及學程等教學單位列舉定明。</p> <p>二、增訂第三項，為利教學單位設立初期及籌備期間之教評會組成，增訂第三項，得分別委託相當層級之教評會或依第二項規定分別組成教評會辦理聘任事項。</p> <p>三、增訂第四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明定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p> <p>四、增訂第五項，明定外審意見有疑義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時，其組成方式及成員資格。如涉屬學術倫理事項者，應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師資格審查程序中，遇外審意見有疑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時，由該教評會主席召集，教評會推選五人組成之。惟審查委員應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充分專業能力，且不得低階高審。專業審查小組並應提出處理建議理由，送教評會認定。</u></p>		
<p>第四條 <u>各級教評會</u>審議下列事項：</p> <p><u>一、</u>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p> <p><u>二、</u>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p> <p><u>三、</u>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p> <p><u>四、</u>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p> <p>審議之事項除由校長提交<u>或法令另有規定</u>外，須先由各系、所、<u>班、學程</u>、中心<u>教評會</u>決議，並經各學院<u>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u></p>	<p>第四條 <u>本會</u>審議左列事項：</p> <p><u>(一)</u>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p> <p><u>(二)</u>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p> <p><u>(三)</u>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p> <p><u>(四)</u>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p> <p>審議之事項除由校長提交外，須先由各系、所、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u>決議，並經各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通過後，送人事<u>單位</u>簽請</p>	<p>一、第一項，酌修序文。</p> <p>二、增列第二項文字，配合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修正案簡化審議程序，由專案小組審議後逕送本校校教評會，增訂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程序者，為三級三審除外規定。又依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臺教人(三)字第一零五零一四二四八一號函補充說明，有關審議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u>通過後，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u>校教評會</u>審議。但<u>審議事項</u>，如事證明確，系、所、<u>班、學程、中心教評會</u>所作決議<u>顯然不合法令規定或顯有不當時</u>，院或<u>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u>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u>教評會</u>對院<u>教評會</u>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校長核提<u>本會</u>審議。但<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u>，如事證明確，系、所、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u>所作決議<u>確有違法令或顯有不當時</u>，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對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爰依上開函釋，併同修正本項相關規範。</p>
<p>第五條 <u>各級教評會</u>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u>各級教評會</u>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u>校教</u></p>	<p>第五條 <u>本會</u>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酌修文字。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修文字。 四、第五項，增列後段文字，配合電子化會議實務需求，因故以電子化會議辦理者，得改以去識別化方式替代無記名投票。 五、第六項，即原第五項，後段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項。 六、第七項，由原第五項後段移列，並參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評會</u>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定外，餘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校長對案件之審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得交由<u>校教評會</u>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p> <p><u>各級教評會</u>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p> <p><u>各級教評會</u>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u>因故以電子化會議召開者，得改採去</u></p>	<p>教育部核准或審定外，餘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校長對案件之審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得交由<u>本會</u>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p> <p><u>本會</u>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p> <p><u>本會</u>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p>	<p>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規定，修正教評會委員迴避時，出席人數計算方式，以利各級教評會運作。例：系教評會委員五人，四人出席即得開議(開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審議第一案時，二名委員自行迴避，致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變更為三人，仍屬有效，亦即會議合法開議後，縱使因個案有委員需依法迴避，致實際審議人數低於開議人數，就該具體個案委員會仍得繼續審議、決議。惟若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不足三人時，為強化議案之民主參與程序，則應另訂開會時間(委員出席不足)或另組教評會(迴避委員人數較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識別化方式為之。</u></p> <p>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p> <p><u>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惟迴避後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低於三人時，應另行開會或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另組臨時教評會。</u></p>	<p>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u>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u></p>	
<p>第七條 <u>各級教評會</u>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處理案件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p>	<p>第七條 <u>本會</u>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處理案件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p>	<p>一、第一項，配合修正規定第一條，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